

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後員額					原有員額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	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	
醫師	師級		二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醫師	師級		二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
牙醫師					牙醫師					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
護理師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二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	護理師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三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	減列藥師(藥劑生)改置護士。
醫事檢驗師					醫事檢驗師					
護士	士(生)級		五		護士	士(生)級		四		由藥師(藥劑生)減列改置。
衛生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	衛生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計給)	
合計			(十二)		合計			(十二)	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生效。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。 三、本編制表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生效。					修正生效日期。